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就 政府提出「香港電台約章擬稿」之意見

1. 工會認為政府一意孤行，無視絕大部份港台員工的訴求成立「顧問委員會」不可接受！我們堅決反對！事實上，工會去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近八成員工反對設立此「顧問委員會」，而有強烈意向表示「非常不同意」設立的員工更有 36.4%。原因是憂慮委員會干預編輯自主；而且其組成和委任程序缺乏民意基礎，職能亦與港台現設的「節目顧問團」重覆；整個設置架床壘屋，故實毋須設立此「顧問委員會」。
2. 工會的憂慮絕非無中生有，觀乎「約章擬稿」內 5.1(i)明確指出：「顧問委員會負責：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而工會認為「魔鬼細節」是在 5.4(i)：廣播處長應「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處長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這樣的操作，如果還硬說沒有影響編輯方針，實在是侮辱市民的智慧。
3. 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其可信性成疑。該調查顯示有近七成受訪市民認同設立顧問委員會，但只要細看其問題就明白當中的引導性：「(Q12) 你同唔同意成立，主要由非政府人員組成嘅跨界別顧問委員會，有助提升香港電台嘅管治水平同加強問責性？」工會認為「提升管治水平與加強問責性」大部份市民當然是同意的，但「設立顧問委員會」在這裡難說是一個因果關係。兩者硬套為一，市民會如何回答？政府是爲了抗衡員工的強烈意見？這不是誤導是什麼？



4. 工會對政府重施玩弄民意的技倆感到遺憾！我們的問卷調查是這樣問的：「(Q6) 諮詢文件建議，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就港台的編輯方針、節目標準等，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你是否同意成立這個顧問委員會？」；「(Q7) 若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成立顧問委員會，你對港台日後的運作有沒有憂慮？」；「(Q8) 如你有憂慮的話，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1- 架構變得架床疊屋 / 2- 缺乏透明度 / 3- 缺乏代表性/民意基礎 / 4- 干預編輯自主 / 5- 委員會只代表政府的立場 / 6- 其他 (可由受訪者填寫，例如：非專業領導專業、委員會的功能超越顧問功能、強加一個莫須有委員會的動機為何?)」。

5. 工會認為政府言論指出外國的公營廣播機構亦有類似委員會的設立是「偷換概念，不倫不類」。以英國廣播公司(BBC)為例，先不說 BBC 董事局的設立背景與功能和香港電台不可同日而語，他們要任命新董事局成員時要有公開招聘程序，候選人會由相關政府官員及獨立評審委員面見，最終提請至民選首相確立任命，過程有一套嚴謹守則，確保決定獨立及有公信力。香港的情況是行政長官在任命眾多諮詢委員會時，基於他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先天缺憾，委任過程又欠缺透明度，往往擺脫不了「親疏有別，政治酬庸」的指責。港台員工，以至公眾很難相信你不是想委任「自己人」當顧問，意欲干預「編輯自主」。問題是政府在「約章擬稿」中完全沒有提及這些顧問委員如何組成，粗率如施，工會以至市民怎不會懷疑政府提升「公共廣播服務」的誠意，說到底是干預言論自由為實。



6. 對於「約章擬稿」所列的「公共目的」，欠缺監察政府施政的重要角色，工會深表不滿。工會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八成員工表示《約章》中應加入「監察政府施政」一項，事實上，這也是廣大市民的期望。根據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於2006年3月所發表之調查報告，有八成被訪市民認為香港電台應該監察政府和批評政府的政策。而政府在這次所謂意見調查中，根本沒有包括「監察政府施政」的選項給受訪市民，這是什麼意見收集？

7. 更可惡的是政府對一份這樣深廣影響市民言論空間的「約章」，竟然只向七百多位港台員工諮詢，香港廣大市民則居然被摒之於門外，可見政府聲稱重視香港言論自由只是空話，更是謊言！

8. 工會去年提交給政府的意見書中早已指出，「這份『約章』與『架構協議』的本質其實並沒有改變，是一份只涉及政府與部門之間的行政文件：一方是政務司司長，另一方是廣播處長，公眾並無任何角色。可是，港台既然是向公眾提供公共廣播服務，一份如此重要，規範港台日後的行事與運作的文件，當草擬好文本之後，公眾怎可以沒有話語權？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在文本草擬之後，必須再向公眾諮詢。」政府要有良好管治，理應廣納民意，何須畏懼？

9. 這份「約章擬稿」還有很多可討論的細節，這裡只點出其一二，工會再次重申要求，政府必須再向公眾諮詢。

麥麗貞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

(2010年4月9日)